**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4507 號**

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資產負債月報表及業務相關之月報表、季報表（如附表）。

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於每月及每季營業終了後十日內將前項報表至「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傳送申報。

四、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於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後，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管理規定辦理資訊申報。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483 號**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參與應募、受讓或轉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及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八四一四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一五七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6439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東藉由電腦、行動裝置之網頁瀏覽器或相關應用程式（APP）以電子方式申辦股東開戶及基本資料變更之股務事務資訊傳輸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一三O三五六一一九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4374 號**

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附修正「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第一條、第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40357383 號**

一、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第六款規定，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協助公開發行公司發放股東會電子化紀念品之業務。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4398 號**

一、證券金融事業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繳存之保證金，以

分割債券（含分割之公債、金融債券及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者，其繳存額按分割債券到期面額之百分之八十五計算。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五〇一一五九六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4966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一六一七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4974 號**

廢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〇三一六五號令（清單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比例，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其中投資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六四〇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人字第 1140148987 號**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附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 ：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 ：（02）2737-3434（諧音：三思三思）